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專業成果審查】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 日期 | 時間 | 科目 | 准考證號碼／姓名 | 考場 | |
|---------------------|--|--|---|---------------------------------|--|
| 四月十五日(星期日) | 08:10 | 預備 | 考生自行準備水墨實測相關用具 | | |
| | 08:20 / 09:50 | 水墨實測 | 3030001 林宥湘、3030002 潘建銘、3030003 林文杰 3030004 王慎光、3030005 蘇美玲、3030006 吳吉祥 3030007 劉美玉、3030008 廖恒運、3030009 黃秀美 3030010 張翠容、3030011 黃坤成、3030012 王德瑾 3030013 謝華庭、3030014 馬秀雲、3030015 藍淑真 3030016 張舒文、3030017 蔡美慧、3030018 周淑藝 3030019 黃秀珠、3030020 黃三奇、3030021 王錦鴻 3030022 鄧善愷、3030023 周淑慧、3030024 王瑤華 3030025 李佳珍、3030026 林玉琴、3030027 黃席甄 | 美術大樓 5001 教室 | |
| | 10:00 | 預備 | 考生 L5001 教室休息候考，等後試務人員指示安排，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 | | |
| | 10:30 / 12:00 | 專業成果審查 | 3030001 林宥湘、3030002 潘建銘、3030003 林文杰 3030004 王慎光、3030005 蘇美玲、3030006 吳吉祥 3030007 劉美玉、3030008 廖恒運、3030009 黃秀美 3030010 張翠容 | 美術大樓 3004 、 4004 教室 | |
| | 12:00 - 13:10 中午休息 | | | | |
| | 13:10 | 預備 | 考生 L5001 教室休息候考，等後試務人員指示安排，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 | L5001 教室 | |
| 13:40 / 16:30 | 專業成果審查 | 3030011 黃坤成、3030012 王德瑾、3030013 謝華庭 3030014 馬秀雲、3030015 藍淑真、3030016 張舒文 3030017 蔡美慧、3030018 周淑藝、3030019 黃秀珠 3030020 黃三奇、3030021 王錦鴻、3030022 鄧善愷 3030023 周淑慧、3030024 王瑤華、3030025 李佳珍 3030026 林玉琴、3030027 黃席甄 | 美術大樓 3004 、 4004 教室 | | |
| 相關考試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核對考生身分。 2. 「水墨實測」所有考生於早上 8 點 10 分進場，8 點 20 分準時測驗，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時間終了方可離場，未參與測驗者視同放棄專業審查資格。 3. 「專業成果審查－原作審查及面試」分兩梯次進行，上午場梯次考生請於 10 點前至美術大樓 5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等候唱名佈置作品。下午場梯次考生請於 13 點 10 分前回美術大樓 5001 教室報到等候唱名佈置作品。 4. 審查過程中，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之專業成果內容，未到者以放棄到場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表現技法、成果重點說明等項目。 5.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原作品及審查，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 6.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審查面試時間以 9 分鐘為原則，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創作自述。 7.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 8.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陳重亨助教，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051。 | | | | |